

001250

# 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办发〔2016〕50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 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中央军委办公厅，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

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

动力、提升素质、提升仪器设备管理水平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宽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 三、改进中央财政拨款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项目和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低值易耗品购置费、

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项目单位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财政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0%。理工类科研项目按照以上标准，而医学类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拓宽支出渠道。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

费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基本项目研究任务报告工作经费需求，并

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

责)

(二) 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

参加,由主办单位承担。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单位、直属事业单位、中央企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简称“各单位”)。

(三) 优化进口货物通关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进口货物,在海关申报、查验、放行等环节,实行“绿色通道”服务,提高通关效率。《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 (一) 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权限

二是部分审批权限下放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和监督检查。(国家发改委改革委、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负责)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参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负责)

##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 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

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项目承担单位

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

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财政部、科技部、审计署、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